附件13

昆明市保安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保安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保安服务市场，推动理性竞争保障保安员权益，积极推进保安队伍职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强化队伍管理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现将保安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保安从业单位

1.不得招录未满18周岁或有下列情形人员：曾被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；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；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；

2.不得指使、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、参与追索债务、经济纠纷、劳务纠纷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、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；

3.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；

4.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；

5.不得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；

6.绝不以挂靠、承包、委托、加盟等名义变相经营保安服务业务，遵守法律服从监管，守法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；不以压价、劣价、欺诈等手段恶意竞争，故意扰乱保安服务市场秩序；

7.对新招录保安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认真细致的政审，严格落实统一培训持证上岗制度；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、劳动保护、工资福利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；规范保安员着装，统一穿着2011式保安服及佩戴保安标识，严禁穿着、使用、佩戴“特勤”、“特别勤务”标识；

8.承接商业性大型活动必须逐级向辖区派出所、辖区治安管理大队、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报备；

9.参加活动执勤的所有保安员都必须通过公安机关政审，持身份证、保安

员证、执勤证上岗。

二、保安培训学校

1.严格按照昆明市公安局要求，组织学员完成6个课时的课程学习，保证学员掌握各项应知应会理论知识，提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；

2.参考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，并放于考桌右上角备查；未携带身份证或“人证不符”的，一律不准参加考试。

**法律责任：**保安行业违反有关规定不落实治安责任的,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、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1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公安厅相关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或扣分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(分局)

 年 月 日